

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蒐集和管理博物館藏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為轄下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蒐集文物和藝術品，以及在管理博物館藏品兩方面所採用的機制和採取的改善措施。

背景

2. 蒐集、管理和保管藏品是所有博物館的基本責任。藏品代表一個社會最精深重要的文化遺產，是博物館的重要資產。康文署轄下的公共博物館遵照由國際博物館協會¹頒布的國際專業守則和專業操守運作。多年來，各間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透過接受捐贈和以徵集或購買等方式，收集了大量歷史文物、藝術品和自然歷史標本為藏品，當中包括 14 間博物館所收藏的約 20 萬 5 千項藏品，以及香港電影資料館所收藏的 99 萬項藏品。

3. 在二零零零年以前，所有公共博物館都是由兩個前市政局管理，蒐集博物館藏品的工作由市政局訂下的程序所規管。隨着兩個市政局解散，管理公共博物館的責任連同其他事務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交由康文署負責。自此以後，相關的採購活動主要按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規例》）進行。

¹ 國際博物館協會在一九四六年成立，是一個由博物館和博物館專業人員組成的國際組織，致力於保護、延續並向社會傳播世界的自然和文化遺產。康文署轄下的主要博物館都是國際博物館協會的成員。

4. 由於蒐集博物館藏品所涉及的工作，包括對獨一無二的物品作出評估，需要特別和專門的知識才能處理，並非簡單的比較價格便可，因此《規例》所規定的一般報價和招標工作並不完全適用。在徵詢廉政公署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意見後，康文署制定了一套規管博物館藏品蒐集工作的指引和程序，這些程序將在下文各段闡述。

蒐集博物館藏品

指導原則

5. 由於蒐集文物／藝術品和借用展品所涉及的工作，包括按每項建議的情況作出定質評估，所以必須為此建立一個具透明度、公平、公開和具問責性的制度，這點非常重要。該制度應設有足夠的保障措施維持專業判斷的水平，避免受個別人員的個人喜好所影響。這項原則已包含在康文署所採用並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核准的採購程序內。此外，為保持透明度，博物館館藏範疇簡介資料、蒐集藏品時所採用的評估準則和節目建議等，已上載到各間博物館的網頁 (www.lcsd.gov.hk/en/cs_mus_lcsd.php)。

採購程序

6. 博物館或會通過接受捐贈或以購買方式增加館藏，新增物品可以來自不同的來源，包括藝術家、收藏家、個別人士、機構、商業畫廊和店鋪、拍賣行等。博物館人員會按每項建議的情況作出審查和評估，然後把建議提交節目委員會²考慮或徵求委員會同意。如節目委員會同意該項蒐集藏品的建議，博物館專家顧問³將獲邀就擬蒐集的項目作出評估和提出

² 個別博物館成立了節目委員會，按需要定期審核徵集藏品建議或節目建議。節目委員會就徵集藏品建議而舉行的會議，由博物館總館長或同等職級的人員主持，與會者都是博物館的高級人員。

³ 康文署轄下的博物館有多名非受薪的博物館專家顧問，他們按各自的專業範疇組成不同的小組。專家顧問的職責之一是就藏品徵集事宜向博物館提出意見。委任專家顧問須先由博物館主管作出建議，經康文署的首長級人員同意，再由民政事務局審批。他們的任期一般為兩年，個別顧問可再獲委任，而人數亦可增減。

意見。評估工作會根據一套準則進行，包括有關項目（如適用）的藝術價值／歷史價值／在科學和科技方面的重要性、該項目與本地文化／收藏範疇的關係、其真確性、物件狀況、售價、耐久性、展出價值和教育價值，以及藝術家的名聲等。只有獲博物館專家顧問一致建議的項目，博物館才會購買。

議價

7. 在有人提出向博物館出售物品的情況中，如博物館專家顧問認為賣方索價過高，博物館會邀請顧問建議一個價格，以便與賣方議價。有關的議價過程必須清楚地記錄下來。如賣方討價還價，博物館會再向顧問徵求進一步的意見和同意。

批核人員

8. 如博物館專家顧問同意該項建議，負責採購的博物館人員會把建議提交相關的批核人員，以供審批：

文物價值 ⁴ （港幣）	批核人員
260,000 元或以下	根據節目委員會在組內舉行的節目會議上所作的建議，由一名博物館總館長級人員批核。該項獲通過的建議會提交康文署助理署長（文博）備考。
260,001 元至 650,000 元	根據節目委員會經康文署首席物料供應主任作出的建議，由助理署長（文博）批核。
650,001 元至 1,300,000	根據僱用專責服務及採購專用物

⁴ 金額是單一供應者一次過出售物品的總值。

⁵ 在康文署成立後，設立了僱用專責服務及採購專用物品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康文署副署長（文化）擔任主席，負責處理一般招標程序並不適用的專門服務和物品採購事宜。徵集博物館藏品和採購借展活動均屬這個類別。

元	品委員會 ⁵ 的建議，由康文署副署長（文化）批核。
1,300,000 元以上	根據僱用專責服務及採購專用物品委員會的建議，由康文署署長批核。

徵集藏品記錄

9. 根據博物館藏品登記工作的標準常規，每間博物館均須就所有採購和捐贈的物品編訂藏品記錄。自二零零六年起，我們已加強有關機制，規定博物館人員每月均須就所有新蒐集所得的藏品向康文署助理署長（文博）及首席物料供應主任提交報告，以便他們對博物館藏品進行監管工作。

申報利益

10. 所有參與籌備、評估和審批蒐集藏品工作的康文署人員，包括首長級人員在內，以及獲邀提供意見的博物館專家顧問，均須申報利益，確保他們在處理採購／藏品徵集／物品捐贈的建議上並無利益衝突。

管理博物館藏品

登記制度

11. 康文署採用電腦化系統，將博物館藏品的登記工作自動化，並藉此管理藏品庫存。電腦化系統記錄了每件博物館藏品的詳情、所在位置、大小及圖像。此外，每件藏品各自有一個藏品編號，物件上並會註明／貼上編號，以資識別。

進入藏品庫

12. 各個主要的藏品庫均設有環境控制系統、消防系統和保安系統。只有博物館人員或由博物館人員陪同的人士，方可進入藏品庫。進入藏品庫或在該處逗留時，至少應有兩名獲

授權人員在場。藏品庫設有登記冊，記錄有關人士的姓名、進入藏品庫的目的和進出時間。

提取藏品

13. 藏品可從藏品庫中提取，以作展覽、研究、拍照或修復處理等用途。從藏品庫中提取藏品，必須事先獲得指定人員（負責有關項目的博物館館長）批准。康文署會就每次提取藏品的時限／借用期和藏品提取後最新位置的資料備存記錄，以便監察，有關記錄會在藏品交還後予以修訂。另外，亦會定期編製管理報告，以加強對提取藏品的監管工作。

盤點和突擊檢查

14. 各博物館組的博物館總館長／館長及非藏品管理組的高級人員，會就藏品進行定期盤點和突擊檢查。就香港電影資料館而言，該館的藏品超過 99 萬項，每月會就藏品進行突擊檢查。在進行盤點和突擊檢查時，有關人員會就藏品進行實物點查和按藏品登記冊核對有關資料，以及核實藏品的真偽。每次盤點和突擊檢查所得的結果，均會備存記錄。

《博物館運作手冊》

15. 各博物館組的《博物館運作手冊》已清楚訂明所有有關蒐集、接收、妥善保管和登記藏品的規則和程序。該《手冊》會定期予以修訂，而所有有關的博物館人員均已接獲指示，必須嚴格遵守《手冊》內的各項規定。

博物館藏品的用途

16. 博物館藏品主要用作展覽、教育活動和研究用途。博物館藏品不論是在長期展覽或臨時展覽中展出，均會按照博物館訂定的使命和目的安排，絕不會有損藏品的質素或令藏品得不到妥善處理和保存。康文署一向致力讓市民有更多機會欣賞其轄下各間博物館的藏品。除了在博物館展覽廳輪流展出藏品外，康文署亦舉辦外展計劃，與不同的非政府機構和

私人機構合作，在博物館以外多個場地展出藏品，地點包括香港國際機場、海濱長廊、休憩公園及公共圖書館。我們會繼續尋求機會與私人機構合作，以期讓博物館藏品有更多機會展出。

已推行的改善措施

17. 除作出上述安排外，康文署在考慮不同獨立機關提出的建議，以及這次從孫中山紀念館蒐集文物一事所得的經驗後（事件詳情見附件），在過去數年已推行了多項措施，以改善在蒐集、管理和妥善保管博物館藏品方面的工作。

18. 二零零五年年底，審計署就當局提供的公共博物館服務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審計署在查核該批於二零零一年蒐集所得有關孫中山先生的文物時，發現原本由捐贈者提供的清單與博物館藏品庫內文物藏品的實際記錄不符。為回應審計署初步觀察所得的意見，康文署遂對此個案進行調查，以研究在是次蒐集藏品的工作上是否有違規或行為不當的情況存在。

19. 調查結果發現並無證據證明有關人員故意疏忽或行為不當。然而，這宗個案顯示在管理博物館藏品方面的工作，有若干處地方須予改善。據觀察，雖然博物館人員都是盡忠職守的專業人士，忠誠地為博物館的利益而行事，但他們偶爾亦可能會稍欠謹慎或警覺性不足，未能遵循既定的規定和程序辦事。就這宗個案而言，有關的博物館人員可能是過於急切完成有關接收該批文物的工作，因而忽略了適當地填寫記錄和覆核資料的重要性。此外，鑑於接收該批文物的工作十分繁複，署方實應委派更多人員到外地協助執行有關工作。

2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康文署邀請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審視其蒐集和儲存藏品的程序，以改善有關的程序和指引。該處提出了多項有用的建議，包括加強有關妥善保管藏品庫內有待評估的藏品的工作、向博物館專家顧問披露擬蒐集文物的物主／捐贈者的身分、加強藏品庫的保安措施、訂定內部

借用藏品的時限、定期編製管理報告等。康文署已接納全部建議，並已修訂相關程序及《手冊》中的有關訓令和指引。

21. 此外，康文署轄下的服務質素檢定組（即內部核數師）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進行帳目審查，以確定蒐集藏品的工作按照採購程序進行，並在審查之後，提出了若干項改善措施建議，當中包括把蒐集藏品的契約及形式妥為記錄、輪流邀請博物館專家顧問進行評估工作，以及向博物館專家顧問披露藏品的來源等等。全部建議均獲各間博物館接納和採用。

22. 在上述審查工作完成後，康文署已推行下述各項措施，以改善在採購、管理和妥善保管博物館藏品方面的工作：

- (a) 所有博物館已制定各自的藏品政策，以配合不同的館藏範疇（例如藝術、歷史和科學等），同時，博物館文物的採購程序亦已修訂和改善，並適用於各間博物館；
- (b) 不時提醒博物館人員必須嚴格遵從所訂定的指引和程序，博物館高級人員會進行突擊檢查，以確保工作人員遵行有關程序；
- (c) 修訂《博物館運作手冊》，納入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及康文署轄下服務質素檢定組提出的建議；
- (d) 除了藏品記錄外，博物館也須每月就所有新蒐集所得的藏品向首長級人員提交報告，以便監察，並已設立妥善的盤點和突擊檢查機制；
- (e) 邀請香港警務處防止罪案科派員視察博物館藏品庫，以及就有需要改善的地方提供意見，並加強藏品庫的保安措施，以確保所有在博物館內的藏品均妥為保管；
- (f) 加強管制有關進入博物館藏品庫、提取藏品，以及將藏品交回藏品庫的工作；以及

- (g) 加快清理三間有藏品積壓尚未登記入冊的博物館（即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文化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的積壓藏品。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文化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已分別處理約 99.7%、87%和 64%的積壓藏品。所有積壓的藏品預計會於二零一零年清理完成。

持續及長期的承擔

23. 過去十年，公共博物館服務發展蓬勃，六間新博物館相繼落成啓用，參觀人次亦由二零零零年的 340 萬人次大幅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 480 萬人次，而博物館舉辦的多項大型展覽均深受各界讚賞。因應市民大眾日益提高的期望，博物館一直致力提供高質素的服務，但博物館不應忽略其基本專業責任，即必須妥善保管博物館的藏品，博物館藏品的數目已由二零零零年的約 24 萬項增至二零零九年的 120 萬項。

24. 儘管過去數年已推行了多項改善措施，但我們仍會致力進一步作出改善，包括改善在蒐集和管理博物館藏品方面的工作。具體而言，我們會繼續承擔，長期推行以下各項改善措施：

- (a) 持續檢討各項規則和程序：雖然康文署現時採用的規則和程序被認為全面而有效，足以保障各項具有歷史價值的文物和藝術品，但我們仍然會邀請廉政公署和服務質素檢定組定期進行審查，以找出可予進一步改善的地方；
- (b) 提高問責性，確保有關人員遵從規定辦事：我們會繼續透過提供培訓和舉辦工作坊，幫助參與採購和管理博物館藏品工作的各級博物館人員建立高度的問責性，確保他們遵從有關規定。我們亦會經常檢討登記、審查和保管博物館藏品的制度，以確保各項制度適用、有效和切合最新情況；

- (c) 硬件發展：康文署正面對博物館儲存空間嚴重不足的問題。鑑於不少博物館均須把藏品存放於館外的倉庫，因此管理博物館藏品的工作相當困難。最近康文署在天水圍覓得一幅合適的土地，該幅土地可提供總樓面面積約 5 000 平方米，作興建一所存放博物館藏品的中央儲存庫。康文署正積極開展興建中央儲存庫的計劃，作為解決藏品儲存問題的長遠方案；以及
- (d) 增加博物館藏品展出的機會：康文署會繼續與私人機構、非政府機構和政府部門建立更緊密的伙伴合作關係，在公眾地方、政府辦公大樓和商場展出藝術品和文物，讓公眾有更多機會欣賞珍貴的博物館藏品。此外，康文署亦會致力尋求更多機會，在香港以外的博物館和展覽館展出這些藏品。

民政事務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零九年九月

為孫中山紀念館蒐集文物

蒐集項目

由一九九零年代末至二零零零年年初，政府積極進行在香港設立孫中山紀念館的計劃。鑑於香港歷史博物館在二零零一年以前的館藏中只有四項關於孫中山先生的藏品，當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除了為擬建的紀念館尋覓合適的地點外，更盡力蒐集與孫中山先生有關的文物。

2. 二零零零年八月，一位居於洛杉磯的年長女士跟香港歷史博物館聯絡，主動提出捐贈多項與孫中山先生及其家人（特別是孫先生的女兒孫琬）有關的文物。這批文物主要是書信、文件、印刷品、家居用品、照片和書籍等，各項文物歷史價值不同。有關這批文物，應留意以下幾點：

- (a) 因這次捐贈而給予捐贈者的一筆保管費，是為答謝她過去多年妥善保管有關文物的功勞及貢獻；
- (b) 整批文物的實際價值遠遠高於該筆保管費(13 萬美元)。為保持該批藏品的完整性，當時雙方同意是次蒐集不應以按件計算形式進行；以及
- (c) 館方當時就這項捐贈事宜徵詢了香港歷史博物館榮譽顧問（二零零八年改稱博物館專家顧問）的意見，顧問認為這批珍貴藏品的歷史價值巨大，建議博物館應該收藏。現時在孫中山紀念館舉行的「時代符號——中山陵 1929.6.1」展覽，展出了該批捐贈品的部分文物，有關照片見附錄。

3. 捐贈者當時向香港歷史博物館提供了一份包括大約 2 700 件文物的手寫清單（以中文書寫）及一些照片。她在清單中已表明，「因為種類繁多，老年人力不從心，每事要親力親為，眼力也勉強支持，寫得不好，或有錯漏」。其後，香港歷史博物館人員把手寫清單打好，並寄回捐贈者以供核實，可是她並沒有予以確認。

4. 由於與孫中山先生有關的文物在市場上十分罕見，香港歷史博物館認為應採取果斷的行動，蒐集這批文物。

5.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初，香港歷史博物館一名館長級人員前往洛杉磯接收該批文物，並監督運輸承辦商進行裝箱。當捐贈者把文物交給該名人員時，他每件文物逐一檢查，然後交給運輸承辦商付運到香港。他在按清單核對有關物件時，發現可能存在一些差異，即有部分物件並未列載於清單上，但同時清單上部分物件則沒有交予他。然而，由於他須要同時監督運輸承辦商進行裝箱，因此未能詳細查核和記錄多出或欠缺的物件，加上清單對物件的描述十分概括，因此難以逐一把物件與清單上的描述進行配對。他又認為文物是整批捐贈的，而且最重要的物件已經包括在內。

6. 該批文物運抵香港後，香港歷史博物館成立了一個特別小組，負責登記每件已收取的物件。在二零零二年四月完成登記工作後，一共記錄了 3 928 件文物，而非如原來的清單所指的 2 700 件。多出的物件屬 485 項文物。但小組當時並沒有向署方匯報數目上的差異。

調查工作

7. 二零零五年年底，審計署就當局提供的公共博物館服務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審計署在查核該批於二零零一年蒐集所得有關孫中山先生的文物時，發現原本由捐贈者提供的清單與博物館藏品庫內文物藏品的最後登記冊不符。登記冊內欠缺 21 項物件，但卻發現多出了另外 485 項物件。該 21 項物件包括一些歷史照片及文件、郵票、木印章、衣物、墨水筆、書籍、家居用品和一支手槍。二零零六年一月，審計署將其就該個案初步觀察所得的意見，連同其他意見送交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徵詢意見。康文署及後成立調查小組，就該個案展開調查。由於個案仍在調查中，康文署在諮詢民政事務局後，建議審計署重新考慮應否在最後報告書中引述該有關文物的個案。

8. 二零零六年四月，康文署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在該有關文物的個案中是否有違規的情況，以及（如有違規情況的話）是否有證據證明在審計署觀察所得的意見方面，有人行為不當。調查

小組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完成調查工作，並在聽取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後，將報告送交民政事務局，報告副本並送交審計署、公務員事務局和廉政公署。

9. 就二零零五年未能提供 21 項文物予審計署核查一事，我們得知個案涉及大量文物，當中大部分屬家居用品和細小物品。我們明白有關博物館人員獨自一人在洛杉磯現場逐一核對所有物件時所遇到的困難，亦得悉該次涉及 13 萬美元保管費的捐贈的確涵蓋整批逾 2 700 件藏品，加上人手和時間限制，令該名人員的注意力主要集中在最具歷史價值的物件上。調查亦找不到證據或合理理據懷疑該名人員所聲稱已作出專業判斷，以確保重要的物件均已收取，從而保證蒐集所得文物的價值。然而，我們認為該名人員應－(a)更小心行事，確保有關交易的記錄準確無誤；並(b)在發現清單上所列的物件部分沒有交予他時，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其博物館主管匯報可能存在的差異，以便採取適當行動，處理有關問題。另一方面，署方實應委派足夠人手，協助在海外接收該批文物和監督文物裝箱的工作，並應制定一個制度，以確保所交付與收取的文物之間如有任何差異，可以及早發現。有關捐贈者其後表示部分「欠缺的」物件其實並不存在（例如一張宋慶齡簽名的照片、一些刻有戴恩賽名字的墨水筆，以及一枝可能只是一張手槍牌照的「手槍」等），至於其他物件存在與否，她則未能確定。

跟進行動

紀律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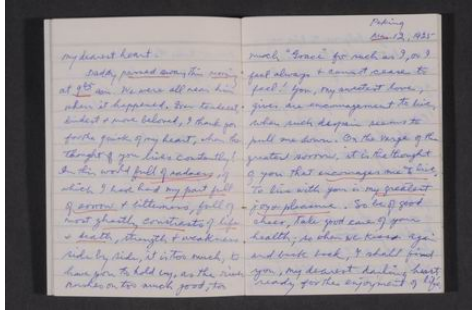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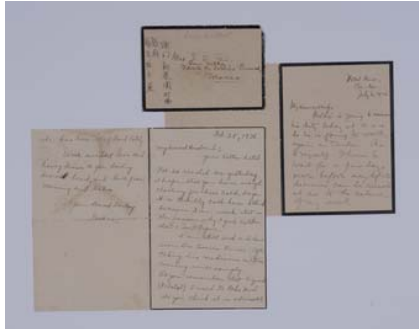

10. 公務員事務局轄下的公務員紀律秘書處對調查結果作出評論時，同意沒有證據顯示有關博物館人員有任何惡意意圖。在徵詢公務員紀律秘書處的意見後，康文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向有關人員發出書面警告，在警告有效期一年內不得晉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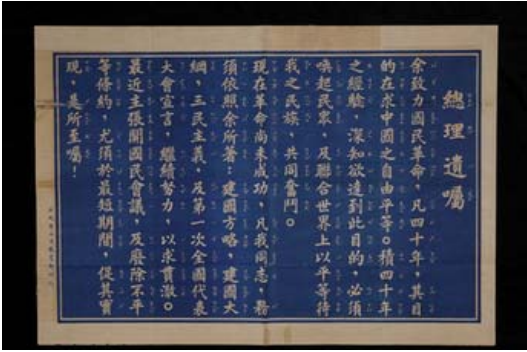


11. 民政事務局同意康文署進行的調查，顯示沒有任何證據證明在是次蒐集文物的工作中有任何盜竊或遺失政府財產的情況，或涉及任何其他刑事成分。報告副本並已送交廉政公署和審計署，署方並未就此個案採取進一步行動。

改善措施

12. 為加強採購和儲存程序／指引，以及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康文署已盡了最大努力實施各項改善措施，除了由轄下的服務質素檢定組進行帳目審查外，還邀請了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進行一項審查工作。自二零零七年起，康文署已實施了一套全面的措施，改善在蒐集、管理和妥善保管博物館藏品方面的工作，並會繼續努力，持續不斷地進行有關工作，作為長期承擔的責任。有關詳情載於文件第 22 和 24 段。

現於孫中山紀念館「時代符號－中山陵 1929.6.1」展覽展出的部份文物圖片
Photos of selected artifacts currently shown in “Icon of an Era: the Dr Sun Yat-sen Mausoleum 1929.6.1” Exhibition at Dr. Sun Yat-sen Museum

	<p>說明 Description</p>	<p>圖片 Image</p>
1	<p>孫中山先生外孫女戴成功的記事簿，抄錄其父戴恩賽寫給妻子孫琬(孫中山先生次女)的信件，報告孫中山先生臨終時的情形。</p> <p>Dai Chenggong, Dr Sun’s granddaughter, copied into this notebook the letters that her father Dai Ensai wrote to her mother Sun Wan (Dr Sun Yet-sen’s second daughter) about Dr Sun’s final hours.</p>	
2	<p>孫中山先生次女孫琬及女婿戴恩賽在 1925 年至 1926 年間所寫的信件。</p> <p>Correspondence between Sun Wan, Dr Sun’s second daughter, and her husband Dai Ensai from 1925 to 1926.</p>	
3	<p>孫中山先生的遺像，印有孫中山先生的遺囑。</p> <p>Portrait of Dr Sun Yat-sen printed with his testaments.</p>	

4	<p>1930 年印行的總理遺囑。</p> <p>Dr Sun's national testament printed in 1930.</p>	
5	<p>《總理奉安實錄》，1930 年。</p> <p><i>Record of the Premier's Grand Funeral, 1930.</i></p>	
6	<p>《恭移總理靈柩送殯行列次序》，1929 年。</p> <p><i>Order of the Funeral Procession for the Removal of Dr Sun Yat-sen's Coffin, 1929.</i></p>	
7	<p>總理奉安證章，1929 年 6 月 1 日。</p> <p>An identity badge used at the grand funeral, 1 June 1929.</p>	